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780號

原告 蔡文豪

蔡美玲

蔡美瑤

被告 蔡令偉

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（113年度自字第1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主張，均引用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」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主張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；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四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誣告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自字第11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原告復未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

法官 余甯慈

法官 郭子彰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  
02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3

書記官 林珊慧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